



深圳辖区
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深圳辖区证券经营机构
投资者教育工作联盟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问答(一)

1.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由谁负责查处？

答：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涉及多个省（区、市）的，由公司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省（区、市）要予以积极配合。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的职责主要是根据公安、司法机关要求，对非法证券期货类案件从专业角度出具性质认定意见及进行案件移送等。

2.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什么风险？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根据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18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如果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将面临“责任自负，损失自担”的结果。

3. 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答：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判断：

一看业务资质。证券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同时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 (www.sac.net.cn) 和中国期货业协会

(www.cfachina.org) 网站进行查询。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投资者可以登录其网站

(www.neeq.cc) 查询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

二看营销方式。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看汇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

款。

四看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4.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月2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5. 最近因参与一家机构的非法现货白银交易损失惨重，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时，对方说先提供该机构涉嫌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性质认定材料后才能立案，请问我个人可以申请对该机构进行性质认定吗？

答：该公安机关的上述说法并不妥当。根据相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否涉嫌犯罪，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认定意见，作为办案参考。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依法对正在立案侦查、调查或审理的特定证券期货涉嫌犯罪案件或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性质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除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3号）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对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证监会在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

投资者在遭遇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或对各类地方交易场所交易性质存疑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妥善保存有关证据材料，以免造成损失。

文章来源：陕西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xidong/ztl/djffzqhd/201604/t20160429_296691.htm